運動部補助辦理
「116 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 2.0 計畫」
申請須知

計畫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運動部

115 年 11 月 6 日

目　　錄

一、　依據..... 2

二、　計畫期程..... 2

三、　申請單位..... 3

四、　申請說明..... 3

五、　申請文件..... 4

六、　審查作業..... 4

七、　補助項目及比率..... 5

八、　輔導及 10 大精選評選..... 6

九、　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一　申請檢核表..... 9

附件二　計畫申請書..... 10

附件三　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表..... 156

附件四　計畫成果報告書..... 18

運動部補助辦理「116 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 2.0 計畫」

申請須知

一、依據

(一)為落實賴總統所揭示「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之一「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賽事」，以及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六大政策方向之一「提升國際賽會能量，強化臺灣品牌形象」作為「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之核心方針。

(二)本部依行政院推升內需方案，於115年度首次編列相關預算，擬具「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本計畫在此基礎上持續協助賽事升級，並強化相關效益。

(三)依本部「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

二、 計畫期程

本計畫實施分為以下階段辦理：

(一)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並備齊資料函送本部錄案，**116年第一季(1月至3月)辦理之活動，請提前於115年12月7日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得敘明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經費審查時間(**115年12月及116年3月**)：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政策效益等進行審議。116年第一季辦理之活動預計於115年12月審查；其餘活動預計於116年3月審查。

(三)賽事輔導(**116年1月至12月**)：於活動期間進行追蹤輔導、實地訪視及成果審查，輔導賽事升級。

(四)精選10大賽事(116年12月)：參採實地訪視結果，於116年12月辦理遴選作業及全民票選，選出「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

三、申請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全國性運動團體。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有與體育運動相關之項目，且有辦理國際賽事相關經驗者。

四、申請說明

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之國際賽事，除應注重賽事品質、提升參賽者及觀賽者體驗外，並應規劃辦理跨域加值活動，結合各領域資源，擴大活動效益，形塑品牌價值，讓世界看見臺灣。

申請單位須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提出推升國際賽事及多元跨域加值之具體方案，包括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具體推升內需與跨域加值方案及各項預期效益績效目標，並檢附應備文件。

※申請本計畫基本條件如下：

(一)賽事名稱須冠名臺灣、城市或國內企業。

(二)國外選手參與人數應達100人以上。

(三)除辦理國際賽事之外，須結合國際賽舉辦以下跨域加值活動至少2項。

1.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如文化節慶、嘉年華等，1,000人次以上參與。
2. 賽事周邊活動：如各類市集、運動體驗活動等，1,000人次以上參與。
3. 觀光體驗或多元創新活動：如球迷觀光套票、選手應援

團旅行團等、運動產業或創新相關會展、國際運動論壇、移地訓練等；其中，國際論壇至少邀請3國以上代表、移地訓練應邀3國以上人員參與。

五、 申請文件

(一)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一)

(二)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

※申請單位應完成整體財務規劃，包括自籌款、預期收入等，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三)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體育團體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四)申請單位若有共同主辦或合作協議事項，應檢附與合作單位簽訂之書面合作協議，包括有助於提升活動參與和推廣效益之合作內容及其他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六、審查作業

(一)評審會組成

本部得聘請具運動、觀光、文化、財務、行銷及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政策效益等面向進行審查，作為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之參據。

(二)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評審會審查申請單位計畫書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符合本計畫推動方向之程度，另以賽會創新、綠色永續及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等為加分項，作為書審之依據。
2. 第二階段(簡報詢答)：經書面審查結果提列第二階段審查之案件，申請單位應列席進行簡報，並就委員所提詢

問內容進行回答，作為綜合評審之依據。

3. 專案審查：申請單位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要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二目限制。

七、補助項目及比率

本計畫為鼓勵申請單位結合觀光推廣、文化演出、商展市集或特色體驗活動，延長參賽者及觀眾的停留時間，增加住宿、餐飲、交通與文創消費，創造更高的整體綜合效益，本計畫補助項目、比率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及其他必要之項目說明如附件三)

1. 包括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場地費、權利金、獎金、轉播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2.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必要項目。

(二)補助比率上限

1. 依「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80%。
2. 申請者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視各該不同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上限如下：

(1) 財力分級屬第1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60%。

(2) 財力分級屬第2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65%。

(3) 財力分級屬第3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70%。

(4) 財力分級屬第4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75%。

(5) 財力分級屬第5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80%。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辦理。

(三)為達成本計畫結合跨域資源、帶動地方產業及消費之目標，申請者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優予考量。

(四)本部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如經審查未達本計畫目標得不予補助。補助經費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匡列項目經費辦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本部得停止受理申請及審查。

八、諮詢輔導及臺灣品牌 10 大精選賽事評選

為提升補助計畫推動成效，並塑造「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整體形象，本部將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業師組成諮詢輔導團，進行追蹤輔導及實地訪視，以協助申請單位落實相關規劃，並將於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針對受補助之國際賽事辦理「10 大精選賽事」評選，作為後續成效檢核、政策推廣及國際宣傳之依據。

(一)評選方式：由上開諮詢輔導團進行評審，參採追蹤輔導、實地訪視及賽事成果，評選過程得結合全民票選意見，作為最終入選參考。

(二)獎勵措施：入選單位除獲公開表揚外，本部將協助賽事於多元管道進行國際曝光。

九、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部應就本計畫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相關作業，包括以下各項：

1. 經本部評估如有需要，將於籌辦過程積極介入，協助輔導賽事整合資源及提升效益。

2. 依規定提供完整之成果資料、量化績效數據及佐證文件。
3. 出席簡報審查，說明賽事執行成果、品牌推廣效益及跨域合作成效。
4. 配合本部辦理之國際論壇、案例分享或推廣活動，安排代表出席進行經驗交流。
5. 提供活動相關照片、影片及宣傳素材之授權，用於本部後續政策推廣、媒體宣傳及出版品製作。
6. 配合接受本部或委託單位辦理之追蹤輔導、成果查核、實地訪視及後續參訪活動。

(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須申請變更或取消辦理，應於活動前備妥修正計畫及修正後經費表函報本部，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賽會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2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完整成果報告書、量化績效資料、相關佐證文件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函送本部委託單位辦理核結作業。

(五)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116年12月15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核結所送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七)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

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八)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受補助單位為特定體育團體者，其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得免予繳回，惟應使用於推展體育運動，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理（監）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性事項。

(九)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專帳，內容應包括完整活動收入及經費支出項目。

(十)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十一)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及其他本部或所屬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及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二)本經費涉及對地方政府補助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檢核表

運動部補助116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

申請檢核表

申請單位：
賽事名稱：

項次	項目	說明	申請單位 自行檢核	備註
1	**申請文件**			
1-1	自我檢核表		□已備妥	
1-2	申請書		□已備妥	
1-3	計畫書		□已備妥	包括經費預算表
1-4	場地租借證明(正式公文或租用契約)		□已備妥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1-5	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		□已備妥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1-6	國際總會簽署之正式授權書(包括合約或協議書)		□已備妥 □非總會授權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1-7	合作單位契約書(包括財務收支分攤明細)		□已備妥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1-8	與地方政府共同主辦合作意向書		□已備妥 □申請單位地方政府可免附。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1-9	通過理監事會議紀錄(應包括賽事日期、地點及經費預算等)		□已備妥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1-10	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已備妥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附件二 計畫申請書

【申請書撰寫範例】

運動部補助116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

OOOOOOO賽事
（請依名稱填寫）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11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rowspan="2"></td><td>代表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立案字號</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
英文：</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施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總經費概算</td><td colspan="5"></td></tr>
<tr><td>預估自籌經費
(至少達 20%)</td><td></td><td>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td><td colspan="3">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申請其他單位係指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td></tr>
<tr><td>預估申請本部補助金額</td><td></td><td>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td><td colspan="3">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td></tr>
<tr><td>最近 2 年曾獲有關國際運動交流活動補助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計畫內容摘述</td><td colspan="5">賽事背景：
第一屆比賽肇始於___年、每__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___屆。前兩屆比賽之情況，我國曾主辦___屆。</td></tr>
<tr><td colspan="5">·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td></tr>
<tr><td colspan="5">·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情形
·</td></tr>
<tr><td colspan="5">·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賽事及跨域加值活動)
·</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申請單位應就賽事及跨域加值活動之預期效益進行自我評估(請列點敘述)</td></tr>
<tr><td>量化指標</td><td colspan="5">【※以下 1. 至 10. 為必填，請勿自行刪除或調整順序】
1. 國際組織授權情形_____(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2. 同賽事同一城市辦理第____屆次(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3. 參賽國家/地區_____國(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4. 參賽隊職員人數_____人；國外參賽隊職員人數_____人(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5. 國外選手人數_____人(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6. 現場觀賽_____人次(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td></tr>
</table>

	7. 國際轉播收視_____人次；預計露出國家_____國(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8. 行銷宣傳(社群/廣告)觸及總數_____人次；境外觸及總數_____人次(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9. 跨域加值活動內容：_____，總計參與共____人次(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10. 預計帶動消費金額_____元；預估帶動消費金額為計畫總經費____倍(詳：附件_____/計畫書頁碼_____) 【其他得自行增列於下方】 11. 12. ……

承辦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OOOOOO(比照封面頁之賽事名稱)

一、申請單位

二、指導、主辦及承辦、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活動期程及地點

四、計畫背景與目的

五、實施內容

(一) 賽事活動規劃(賽務籌備與行政管理)

1. 競賽規劃與裁判配置(包括賽制、組別 / 我國有國際裁判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2. 代表隊選拔機制與競技實力評估(包括代表隊選拔方式/我國往年參賽表現/參賽各隊實力評估)
3. 場地設施規模與競賽器材配套(包括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
4. 活動整體程序與賽程期程規劃
5.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包括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6.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環境、天候與行政支援
7. 賽事與人員安全規劃
8. 國際組織關係、會員國支持度與主辦義務

(二) 賽事推廣與跨域加值規劃(包括 KPI 達成策略與計算推估)

1. 國際組織授權與賽事品牌深耕(說明國際組織授權情形及於同城市連續/累積辦理之屆次)
2. 參賽規模與國際選手邀訪執行(預計參賽國家數/參賽隊職員人數/國外選手參與人數)
3. 現場觀賽吸引推廣與入場規劃
4. 國際轉播製播規劃
5. 行銷宣傳與公關推廣規劃
6. 跨域加值與多元周邊活動推廣(至少規劃 2 項跨域加值活動)
7. 賽事帶動消費金額評估與計算模式

六、量化指標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預算：新臺幣○○元整(包括自籌及申請補助經費，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如下表)

運動部補助辦理116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
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自籌經費：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_元

○○市政府：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主管（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其他佐證文件(附件)

附件三 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表

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一	膳宿費	(一) 國內膳宿費： 1.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 2.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 (二) 國外膳宿費： 1.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1)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 (2)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2.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三) 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部事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交通費	(一)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覈實編列： 1.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來臺。 2. 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 (三) 國內租車費用：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 (四)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部事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保險費	(一)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二)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四	印刷費	設計、製作與發送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相關海報，以經濟實用，並兼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製作為原則。
五	佈置費	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部事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	場地費	依各該場地規定，覈實編列。
七	權利金	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八	獎金	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九	轉播費	提供賽會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覈實編列。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十	裁判費	(一) 具國際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依各該國際運動組織規定，覈實編列。 (二) 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A 級（甲級）裁判：一千七百元。 2. B 級（乙級）裁判：一千四百元。 3. C 級（丙級）裁判：一千二百元。 4. 以賽會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八百元，不適用第一目至前目之規定。 5. 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準用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十一	工作費	(一) 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 2.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 (二)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三) 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醫療救護人員： (1)醫師：每人每小時一千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3)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4)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 2.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四小時內)一千五百元；其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五百元計。 3.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十二	翻譯費	(一)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 活動即時口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三) 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十三	獎品（盃）費	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獎品、獎盃或獎牌）名額，每一名次或獎項，最高補助三千元，覈實編列。
十四	消耗性器材費	以購置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覈實編列。
十五	服裝費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
十六	運動禁藥檢測費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為限，並依各該賽會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編列。
十七	出場費	邀請國外世界級選手至我國參加競技比賽、講授交流、參訪表演所需之費用，覈實編列。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十八	會計師簽證費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覈實編列。
十九	雜支	(一)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二)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二十	其他	依實際必要之項目申請，經核定後補助。

附件四 計畫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撰寫範例】

運動部補助116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
成果報告

OOOOOOO活動
（請依名稱填寫）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11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助116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

經費核結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收支結算表	
(一)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計畫名稱、期程、活動地點等資訊。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收取報名費、門票、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是否均已分別列明。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收支結算表所載補（捐）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捐）助者，是否已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核結資料是否一致。	□是 □否 □無此情形
(七)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捐）助者，有無重複申請補（捐）助情形。	□是 □否 □無此情形
(八)各費用項目與運動部核定預算項目一致，加註核定各費用項目之預算金額。	□是 □否
(九)執行成果未達核定計畫規模者（經費規模、預期參賽人數），已依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補助款。	□是 □否 □無此情形
(十)申請補助辦理國際賽時，已併同檢附國際賽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及國際總會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說明各項費用（如報名費、住宿費等）收取之目的、用途、繳納方式及是否作為賽會籌辦之用，實際執行亦與前揭申請書所述一致。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支用單據	
(一)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包括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品名等；如因補（捐）助單位審核需要，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並註明換算式；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如：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競賽規範影本(大會指定膳宿)、教練裁判等級、租車類型、獎盃(牌)頒發名次等。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各項支用單據是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	□是 □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無此情形
(七)各項說明未以鉛筆、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是 □否 □無此情形
(八)各項目所附支用單據大於（或等於）收支結算表補助金額，並檢附相關清冊(如住宿人員、房號、用餐人員名單、佈置費或行銷費細項等)。	□是 □否 □無此情形
(九)非本國文字之總會官方文件或支用單據，已擇要譯註本國文字。	□是 □否 □無此情形
(十)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支用單據（如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	□是 □否
(十一) 給付各類所得（如裁判費、獎金、會計師簽證費)時，已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並檢附匯款證明或總會規定佐證。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計畫執行管考	
(一)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捐）助單位同意。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如須展延期程，是否事前報經補（捐）助單位同意。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補（捐）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補（捐）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捐）助項目及基準。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補（捐）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 □否 □無此情形 □符合規定，得免予繳回。
(七)辦理國際賽事應依運動部核定計畫辦理，且所送辦理經費核結之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等資料所列相關數據、費用項目等，均與運動部核定申請書之賽事規模、經費預算及相關附帶決議一致。	□是 □否 □無此情形
(八) 辦理國際賽事應檢附必要文件，包括□運動部核定函及前次撥款函、□收支結算表、□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民間團體)、□成果報告（包括授權同意聲明)、□三分鐘影片精華、□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國際賽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或國際總會相關規定、□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	□是 □否 □無此情形
(九) 運動部補助款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運動部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會計師檢核項目」辦理，簽證報告查核結果應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	□是 □否 □金額未達 □無此情形
(十) 辦理國際賽事之成果報告已列明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國內外參賽選手（男、女）、隊職員、相關工作人員等正確資訊，並摘述活動過程與具體成果。	□是 □否 □無此情形
(十一) 賽事如有售票，確依「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於活動開始2週前依「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並將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如票券影本、網站資料	□是 □否 □無此情形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等）送運動部。	
（十二）已依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5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其他	
(一)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如依法得支領者，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內容(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並依規定辦理採購(檢附契約書、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勞務報酬、所得等)。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淨額，已依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額，並檢附國際總會收據及國稅局扣繳證明。 ※某協會與國際總會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100萬元，並由協會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協會如何辦理扣繳？ 給付總額＝100 萬元/(1-20%) ＝125 萬元 扣繳稅款＝125 萬元 X 20% ＝25 萬元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廉潔聲明事項	
(一)本單位確實瞭解運動部補（捐）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未有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如涉有不實者，將負相關刑事責任，包括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本賽事已報支請領運動部補助款之費用項目，並無再向運動部其他業務單位、國訓中心或其他單位補助計畫重複支領之情事。	□是 □否 □無此情形

註：本表由受補助單位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單位負責人：

運動部補助116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2.0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
英文：</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活動期程</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參賽國家</td><td colspan="5">國際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
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國_____隊，參賽國家名稱：_____。</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總人數</td><td colspan="3">我國參賽人數</td></tr>
<tr><td>男</td><td>女</td><td colspan="3">男</td><td>女</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外國參賽總人數</td><td colspan="3">新南向國家參賽人數</td></tr>
<tr><td>男</td><td>女</td><td colspan="3">男</td><td>女</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實際總支出：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7">實際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7">賽會主要活動與跨域加值辦理情形(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並註明附件及頁次)：</td></tr>
<tr><td rowspan="2">辦理成效</td><td>質化效益</td><td colspan="5">申請單位應分別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td></tr>
<tr><td>量化指標</td><td colspan="5">請依實際辦理情形撰寫(須與申請計畫書量化目標對照，評估達成率)
1. 國際組織授權情形
2. 同賽事同一城市辦理第____屆次
3. 參賽國家數_____，達成率_____%
4. 參賽人數_____，達成率_____%
5. 現場觀賽人數_____，達成率____%
6. 國外選手參與人數_____，達成率_____%
7. 國際轉播收視人次_____，達成率_____%；露出國家數____，達成率____%
8. 行銷宣傳觸及共_____人次，達成率_____%；境外觸及共_____人次，達成率_____%
9. 跨域加值活動參與人次_____，達成率_____%
10. 本計畫帶動消費金額估算(新臺幣) _____，達成率_____%
11. 其他預設目標達成情形(請自行增列)：</td></tr>
</table>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OOOOOO(比照封面頁之賽事名稱)

一、申請單位

二、指導、主辦及承辦、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活動期程及地點

四、計畫背景與目的

五、辦理情形

(一) 賽事活動辦理(賽務籌備與行政管理)

1. 競賽規劃與裁判配置(包括賽制、組別/我國有國際裁判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2. 代表隊選拔機制與競技實力評估(包括代表隊選拔方式/我國往年參賽表現/參賽各隊實力評估)
3. 場地設施規模與競賽器材配套(包括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
4. 活動整體程序與賽程期程規劃
5.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包括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6.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環境、天候與行政支援
7. 賽事與人員安全規劃
8. 國際組織關係、會員國支持度與主辦義務

(二) 賽事推廣與跨域加值辦理

1. 國際組織授權與賽事品牌深耕(說明國際組織授權情形及於同城市連續/累積辦理之屆次)
2. 參賽規模與國際選手邀訪執行
3. 現場觀賽吸引推廣與入場
4. 國際轉播製播
5. 行銷宣傳與公關推廣
6. 跨域加值與多元周邊活動推廣(至少 2 項跨域加值活動)
7. 賽事帶動消費金額

六、量化指標達成情形

原訂量化指標	達成情形	說明

表格可自行增列

(請就各指標達成情形詳細說明)

七、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請就賽事品質提升與結合跨域加值活動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八、其他佐證文件(附件)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運動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運動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5)**		核定計畫金額 (a)	核定補(捐)助金額 (b)	已撥付金額 (c)	補(捐)助比率 (%) (d)=(b)/(a)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回)補(捐)助金額 (i)=(f)-(c)**
										合計 (e)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f)=(e)*(d)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g)**(註4)**	自籌金額 (h)=(e)-(f)-(g)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1.										
2.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2.										
3.	自籌金額	民間團體、個人指定捐助或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註 2)		四、其他衍生收入(註 3)									
收支結餘金額 (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金額 (C)=(B)*(d)	□無此情形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一、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三、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四、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六、 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